

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教育儲蓄戶執行規定

本校115年6月30日校務會議通過

差異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五、組織與職掌： (二)本小組置委員九人，任期一學年，由校長兼任召集人，學務主任兼任執行秘書，外聘委員三人，分別由校長遴聘學校家長會代表一人、社區公正人士一人、教育、社會福利、財務管理或法律等相關領域專家學者一人及學校教職員四人。				五、組織與職掌： (二)本小組置委員九人，任期一學年，由校長兼擔任召集人，學務主任兼擔任執行秘書，委員四人，分別為由校長遴聘家長會代表一人、社區公正人士一人、教育、社會福利、財務管理或法律相關領域專家學者一人、學校教職員三人、及業務承辦人一人。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來文意見，修正語句，增加條文順暢性。																				
五、組織與職掌： (五)本小組組織職掌表如下： <table><tr><th>本小組職稱</th><th>原職務</th><th>執掌工作</th><th>備註</th></tr><tr><td>委員兼召集人</td><td>校長</td><td>1.綜理統籌教育儲蓄戶工作事宜 2.召集及主持本小組會議一人</td><td>一人</td></tr><tr><td>委員兼執行秘</td><td>學務主任</td><td>1.辦理教育儲蓄專戶行政業務 2.審核各項申請補助案</td><td>一人</td></tr></table>				本小組職稱	原職務	執掌工作	備註	委員兼召集人	校長	1.綜理統籌教育儲蓄戶工作事宜 2.召集及主持本小組會議一人	一人	委員兼執行秘	學務主任	1.辦理教育儲蓄專戶行政業務 2.審核各項申請補助案	一人	(五)本小組組織職掌表如下： <table><tr><th>本小組職稱</th><th>原職務</th></tr><tr><td>召集人兼委員</td><td>校長</td></tr><tr><td>委員兼執行秘書</td><td>學務主任</td></tr><tr><td>委員</td><td>家長會代表一人 社區公正人士一人</td></tr></table>	本小組職稱	原職務	召集人兼委員	校長	委員兼執行秘書	學務主任	委員	家長會代表一人 社區公正人士一人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來文意見，修正語句，增加條文順暢性。
本小組職稱	原職務	執掌工作	備註																						
委員兼召集人	校長	1.綜理統籌教育儲蓄戶工作事宜 2.召集及主持本小組會議一人	一人																						
委員兼執行秘	學務主任	1.辦理教育儲蓄專戶行政業務 2.審核各項申請補助案	一人																						
本小組職稱	原職務																								
召集人兼委員	校長																								
委員兼執行秘書	學務主任																								
委員	家長會代表一人 社區公正人士一人																								

書		件 3. 負責上級督導訪視相關事宜				專家學者一人		
委員	家長會代表一人 社區公正人士一人 專家學者一人	1.導入社區與社會資源 2.經濟弱勢學生之認定 3.補助個案學生金額之審查 4.所得的收支、保管及運用之審查 5.議決各項提案事項	三人 (校外委員不得少於3分之1)		委員	本校教職員		
委員	本校教職員	1.經濟弱勢學生之認定 2.補助個案學生金額之審查 3.所得的收支、保管及運用之審查 4.議決各項提案事項	三人		業務承辦人員	本校教職員		
委員	本校教職員 (業務承辦人員)	1.教育儲蓄戶各項申請案件受理 2.處理教育儲蓄戶各項相關公文 3.彙整會議資料並做成紀錄	一人					
六、補助對象： 本專戶限補助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致無法順利接受學校教育的本校在學學生(以下簡稱個案學生)： (一)家庭狀況屬低收入戶之學生。 (二)家庭狀況屬中低收入戶之學生。 (三)家庭突遭變故。				六、補助對象： (一)本專戶限補助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致無法順利接受學校教育的本校在學學生(以下簡稱個案學生)： 1、家庭狀況屬低收入戶之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來文意

(四)因其他特殊狀況造成家庭經濟困難。	學生。 2、家庭狀況屬中低收入戶之學生。 3、家庭突遭變故。 4、因其他特殊狀況造成家庭經濟困難。	見, 修正 數字項目 寫法。
----------------------------	---	-------------------------------